

戲劇系所展演製作施行大綱

2008年9月4日修訂

一、演出類型

依製作經費及人力配合分大型展演、畢業獨呈、一般獨呈及課堂呈現四種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

1. 大型展演：

- 學期製作（學製）－由系上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士主導擔任導演、設計等工作。
- 畢業製作（畢製）－由系上表導演老師組成畢製導演遴選小組，於每年四月選出次學年畢業班系辦畢製導演〔**研究生導演組同學，不需經過遴選，得以在戲劇廳做製作。若有意在戲劇廳做畢業製作之導演主修學生需於每學年上學期末（二月底）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於下學期初院演策會通過申請**〕，遴選上之畢製導演同學，將於未來一學年內，與劇設系所各主修設計畢業生共同擔任藝術群工作。
- 修排演課的系所同學經過甄選，將分別擔任學畢製之演員、助理、舞台監督等相關工作。

2. 畢業獨呈：

- 大學部－畢業班於每學年結束前，由畢業班同學自行組成畢業獨呈演出小組，規劃班上演出檔期，並於每學年末（六月底）向系辦繳交演出企畫書（含演出檔期、場地、劇情介紹、特殊需求、合作對象）。
- 研究所－除申請在戲劇廳作製作的導演外，其他以導演或表演為主修之學生請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時選修「畢業製作」學分，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繳交：
 - a. 畢業製作計劃申請表。
 - b. 劇場藝術研究所另需繳交演出企劃書（含演出檔期、場地、劇情介紹、特殊需求、合作對象）二份，同時向演策會提出申請。

3. 一般獨呈：

- 大學部－三年級（含三年級）以上學生及需有兩名指導老師於申請表上簽名始能申請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呈現時間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。

- 研究所—需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向系所辦提出申請，呈現時間訂於開學第一個月內。
- 因人力及經費有限，故無法提供任何人力及製作工具、燈具支援，僅提供教室協調及技術上的諮詢。

4. 課堂呈現：

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初（第一個月）向系辦填妥演出申請檔期表，協調出適宜檔期，並選出舞監或由班代向系辦申請。

★ 凡申請呈現劇組，需於繳交技術協調手冊時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並於演出完畢後，確認工作過程上無任何場地及設備上的損壞，才予退回。若有器材損壞或未將場地於規定時間內恢復，也將依規定扣除保證金。

三、與排演學分之關聯

1. 參與大型展演製作學生得申請修習該學期排演學分。
畢業前需修畢四個排演學分，四個排演學分中需含舞台、服裝、燈光、行政、音效其中兩組，且不得重複。
2. 以大型展演作為畢製的同學，當學期不得另外選修排演學分。
3. 大學部畢業製作，向系辦提出演出申請時，製作內需有三名或以上畢製學生（含劇設系所），以此次製作為畢業作品之學生始能通過申請；提出畢業演出之學生，需於提出前由系辦核可是否已修畢排演學分。

五、經費補助

1. 大型展演依年度製作計劃分配，由「院級演策會」評估。
2. 畢業展演經費，可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相關辦法將於 96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（以上規定適用於 95 學年（含）後入學之學生）
3. 課堂呈現之補助，可向系辦申請課程展演補助。

◎大學部—以課為單位，每堂課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
- 排演基礎 — 6,000 元。
- 表演基礎 — 2,000 元。
- 導演 — 3,000 元。
- 表演 — 2,000 元。
- 劇創（讀劇）— 2,000 元。
- 其他課程 — 1,000 元。

◎研究所—以課為單位，每學期一次。

- 導演 — 6,000 元。
- 表演 — 3,000 元。
- 劇創（讀劇）— 2,000 元。

- 研討會（校內）— 2,000 元。
- 其他課程— 2,000 元。

以上各項演出補助，皆採實報實銷，並於演出結束後檢附單據向系所辦辦理核銷。

六、演出場地

- 1.大型展演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本校戲劇廳、舞蹈廳、戲劇系 T305 或其他場地。
- 2.畢業獨呈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戲劇系 T305 或其他場地。
- 3.一般獨呈：依校內各場地申請規則自行辦理。
- 4.課堂呈現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戲劇系館場地，如需借用校內其他演出場地，由系辦公室協調辦理。

七、演出之器材借用、使用、保管規定，則依佈景工場、服裝間及燈光工作守則施行。